

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，營造海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，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，特制定本條例。</p> <p>海洋產業之發展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政府應本保育、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之原則，致力於發展海洋產業，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。</p>	<p>政府應本資源永續之原則，致力於發展海洋產業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本條例各層級之主管機關。鑒於海洋產業發展，地方政府之參與極為重要，爰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納為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，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或個人。</p>	<p>海洋事業之定義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，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，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下列產業：</p> <p>一、漁業。</p> <p>二、水產品批發及零售業。</p> <p>三、船舶、浮動設施及其零件製造業。</p> <p>四、海洋運輸及其運輸輔助業。</p> <p>五、海事工程業。</p> <p>六、海洋礦業及能源業。</p> <p>七、海洋科技業。</p> <p>八、海洋環境保護業。</p> <p>九、海洋運動、觀光、休憩業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。</p> <p>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海洋產業之定義。</p>
<p>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海洋資源、環境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、監測，建立海洋資料庫，並應定期更新資料。</p>	<p>海洋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。</p>

<p>前項海洋資料庫，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，各機關(構)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；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(構)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，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。</p> <p>申請第一項海洋資料庫之資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船舶試驗單位，並會同相關政府機關(構)，整合、強化國內船舶及海事工程試驗單位之運營發展，提供海洋事業技術諮詢服務。</p>	<p>成立國家級船舶試驗單位及其任務。</p>
<p>第八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海洋產業。</p> <p>前項投資之審核、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保障投資海洋產業資金來源及揭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導立場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，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，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業務所需資金。</p>	<p>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推展，並協助海洋事業以較低成本取得所需資金，爰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，建立海洋產業各項優惠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，以利海洋事業取得所需資金。</p>
<p>第十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，設置單一窗口，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。</p> <p>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提升行政效率，重大投資案件可透過單一窗口之設置加速行政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公民營事業、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，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、補助、獎勵。</p> <p>前項輔導、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</p>	<p>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海洋事業發展，爰明定政府應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，其輔導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<p>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上活動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域多元利用，營造友善海洋設施，建立海洋運動、觀光、休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。</p> <p>為提升海洋意識，以培養海洋產業人才，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海洋活動。</p> <p>前項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強化親海、知海、愛海意識，並陶冶國人冒險犯難精神，政府應鼓勵國人從事海上活動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，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、協助、獎勵或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異業互助合作。 二、拓展國際市場，建立自有品牌。 三、促進投資招商。 四、培植專業人才。 五、產學合作、創業育成及輔導。 六、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轉型、漁民轉業。 七、海洋災害防護、海洋保育。 八、海洋產業群聚。 九、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。 十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、生產、行銷、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。 十一、其他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。 <p>前項輔導、協助、獎勵或補助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對於海洋事業之輔導、協助、獎勵或補助措施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為充分開發、運用海洋人力資源，整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，達到培育海洋事業人才之目的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 	<p>明確揭示培育海洋創意事業人才之策略。</p>

<p>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。</p> <p>二、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人才。</p> <p>三、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建置海洋產業相關發展設施，開設相關課程，或進行實驗、觀摩及創作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海洋事業引進海洋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、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，並有助海洋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，得補助之，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協助海洋事業取得關鍵技術、建立品牌之措施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，公司投資於產品、服務之研究、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，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。</p>	<p>投資於產業軟體升級之費用得減免稅捐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、設備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，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，免徵進口稅捐。</p>	<p>購置事業所需之設施設備等硬體費用得減免稅捐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</p>	<p>鑒於本條例相關機制建立需時，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。</p>